

附表：

貓空地區申請營利事業暫行認許需附書件一覽表

審查事項	需附文件
商業、稅捐	獨資組織： 1. 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認許申請書 2 份。 2.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2 份。 3. 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存款證明、委託簽證書 1 份（資本額達 50 萬元以上加附）。 4.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應投保之營業場所加附）。 合夥組織： 1. 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認許申請書 2 份。 2. 負責人、合夥人身分證影本 2 份。 3. 合夥契約書 2 份。 4. 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存款證明、委託簽證書 1 份（資本額達 50 萬元以上加附）。 5.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應投保之營業場所加附）。
消防 (餐飲業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或零售業總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時需審查)	書面審查階段： 1.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 1 份。 2.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或裝置委託書 1 份（含受託人消防設備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）。 3. 經建築師繪製之現況平面圖 1 份。 4.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 1 份。 現場勘查階段： 1.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 1 份。 2.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或裝置委託書 1 份（含受託人消防設備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）。 3. 經建築師繪製之現況平面圖 1 份。 4. 消防安全設備備查圖說 1 份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 1 份。
建築物結構及公共安全	1. 經建築師繪製之現況平面圖(1 份正本、2 份副本)。 2. 貓空地區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結構評估檢核表 3 份。
水土保持	1. 貓空地區水土保持評估表。 2. 現場拍照建檔列管。